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公教人員退休審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131661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臺北市文山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教師，經○○國小以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30 日北市興德人字第 1013020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屆齡退休，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乃以 101 年 6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13166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休，審定退撫新制施行前（下稱舊制）任職年資為 3 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 14 年 7 個月，私校年資 17 年 5 個月，退休年資合計 35 年，支領月退休金，並發給公教人員保險（下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新臺幣（下同）169 萬 4,880 元，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為 47 萬 800 元。該函於 101 年 7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 條規定：「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二）月退休金。」第 6 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

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不適用前開成績考核辦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退撫、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核計：（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年資併計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年資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最高得採計四十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55 年 8 月 1 日起先後任職於公、私立學校，共服務公立學校 17 年 7 個月、私立學校 28 年 5 個月，合併為 46 年，教職期間終日戰戰兢兢，且多次獲得資深優良教師獎，但原處分機關僅審定私校年資 17 年 5 個月，無故砍掉 11 年年資，致訴願人私校退休給付減少將近一半，損害訴願人權益甚鉅。且私校教職員服務年資退休金之給付並非原處分機關公庫，而是由每一學期學費提撥至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故請求准予維持 28 年 5 個月私校年資，併計公私立學校退休總年資為 46 年；又如不能維持 28 年 5 個月私校年資，依據公私立

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訴願人在○○國小服務之最後 5 年也曾獲得 97 年度兼任特教組長、100 年學年度績優導師嘉獎等，至少也應增核為 40 年。

三、查訴願人為○○國小教師，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核定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休，審定舊制任職年資為 3 年，新制任職年資為 14 年 7 個月，私校年資 17 年 5 個月，退休年資合計 35 年，支領月退休金，有經訴願人簽署之教職員任職年資逾 35 年選擇新舊年資切結書、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供之訴願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35 年，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5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教職合併為 46 年，原處分機關僅審定私校年資 17 年 5 個月，無故砍掉 11 年年資，損害其權益甚鉅；又如不能維持 28 年 5 個月私校年資，依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訴願人年資至少也應增核為 40 年云云。按教師或校長服務滿 35 年，並有擔任教職 30 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該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該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又教職員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最高可連同累計至 35 年，另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其在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得採計 40 年。揆諸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又本件原處分機關為釐清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併計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時總年資逾 35 年，惟擔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未達 30 年之資歷，其是否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乃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136297400 號函請教育部釋示，經教育部以 101 年 6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1316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

：所詢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曾任私校年資得否採計為增核退休給與之年資疑義一案.....說明.....二、.....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滿35年，須於『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30年，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始得增核退休給與.....。」查本件依卷附○○銀行公教保險部提供之訴願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所載略以，訴願人先後於55年9月1日至55年11月1日及55年11月1日至59年3月1日任職於高雄市左營區○○國民小學及○○國民小學，復自87年8月1日起由○○國民中小學轉任至臺北市文山區○○國民小學，嗣自88年8月1日起再次轉任至○○國小服務，其於公立學校服務年資合計僅17年7個月，並未於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達30年，不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6條關於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於101年8月1日屆齡退休，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